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华科技”、“公司”或“发行人”）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负责世华科技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制定并严格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已制定本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2021 年度，未发生对协议内容做出修改或终止协议的情况。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资料检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发生须公告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以及违背承诺的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主体能够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核查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公司治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核查了公司内控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建立信息披露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及时沟通、审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在重要信息披露前一般与保荐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并提交公告文件进行事先审阅，确保信息披露的合理性、准确性。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先或事后审阅，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报告和其他临时公告等文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并对相关内容进行必要核实。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现违背承诺事项。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内，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五）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发生该等情况。

	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的事项。
17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与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督导公司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出具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1、核心竞争力风险

（1）研发能力未能匹配客户需求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持续创新，为客户提供更丰富的功能性材料解决方案，并围绕不同的行业场景、产品应用场景，持续优化技术成果，持续研发新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如果公司的研发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无法与客户需求相匹配，则面临客户流失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才流失与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需要一大批高素质、高技能、跨学科的领军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目前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内技术人才流动速度加快，公司技术团队的稳定性面临着市场变化的考验，如果发生现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则可能会

影响公司部分产品的领先优势，造成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对终端品牌及其产业链存在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终端品牌及其产业链存在依赖，公司已与终端品牌及产业链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如果发生终端品牌及产业链厂商未来对合作模式做出重大改变，或终端品牌未来发展趋势发生较大的不利变动，或终端品牌产品更新换代时，公司对技术趋势把握不足、技术跟踪失误导致大面积新品导入失败等情况，公司主要客户可能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对公司的业绩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2）新客户市场开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新客户拓展工作。大客户认证是一个复杂的开发验证过程，需要经过较长周期的研发设计、分析测试、工艺设计、供应链验证、终端认证等程序，不同终端客户的认证程序差异较大，新客户拓展成果需要较长的周期才能体现。若公司新客户市场开拓不力，将影响公司战略布局，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在全球疫情反复、国际贸易摩擦及全球地缘政治不稳定等多因素作用下，多类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原材料受上游原料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影响，也呈现不同程度的上涨。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会存在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主营业务成本增加的风险。

（4）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各大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业务范围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面临一定的挑战。虽然公司持续引进、培养、优化经营管理人才，不断提升治理效能，但仍然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5）新冠疫情反复对经营业绩的风险

新冠疫情时有反复，对全球政治、经济、就业等方面的负面影响正在持续显现，从多个方面影响消费者的消费决策，并可能通过产业链传导至公司，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市场开拓带来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9.32%、63.31%及 61.27%，处于相对较高水平。未来随着同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行业的供求关系将可能发生变化，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率水平有下降风险。此外，如果公司无法长期维持并加强在技术创新能力和工艺管控方面的竞争优势，也将使得公司产品价格及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4、行业风险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功能性材料行业，国外厂商凭借其综合实力在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公司大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品牌和行业龙头客户，公司依靠完整的产品体系、差异化的客户解决方案、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快速灵活的研发创新能力赢得竞争优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逐步进入全球材料巨头长期垄断的核心领域，如果国外友商调整竞争策略，公司的竞争态势必将加剧，可能导致公司毛利水平下降；未来国内友商的增多，行业的供求关系将可能发生变化，也会导致公司毛利水平下降。

（2）消费电子行业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很大程度上受到消费电子产品市场环境的影响，而该行业具有较强的行业周期性。若未来受到国际、国内经济环境、重大突发事件及各种因素的综合影响，造成消费电子行业低迷或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到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可能导致公司业务收入下滑。

5、宏观环境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行业主要为消费电子行业，受宏观经济和国民收入水平的影响较大，宏观经济周期波动会直接影响到行业的景气度，并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造成影响。报告期内，随着下游行业的需求增加，带动公司产品销售，公司经营业绩提升；而一旦下游行业对产品需求减弱，公司将面临相关产品市场需求不足的情况，有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2）贸易摩擦的风险

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直接出口境外的营收较少，但考虑到公司下游客户的部分最终产品出口至境外，如果未来国家间的贸易摩擦升级加剧，境外国家未来就公司下游客户出口的产品加征关税或出台相关不利政策，公司有可能面临下游客户因加征关税而要求降低采购价格以转嫁部分成本或者下游客户需求减少、外迁等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无。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425,404,856.30	328,956,028.66	2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281,253.25	128,921,004.74	4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6,872,262.61	123,304,844.02	1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843,520.70	73,797,238.94	147.76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增减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7,811,668.79	1,091,993,471.28	14.27

总资产	1,338,877,703.61	1,178,001,303.84	13.66
-----	------------------	------------------	-------

2021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07	0.92	16.3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07	0.92	16.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85	0.88	-3.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4	25.45	减少 9.71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4	24.34	减少 11.8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17	5.84	增加 1.33 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9.32%，主要系公司自主研发及创新能力提升，产品开发及项目转化结果显著，与现有客户在老项目中持续保持深入合作并逐步开发新客户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42.94%，主要系公司新产品增加、营业收入增长、闲置资金现金管理得当带来的投资收益增长以及政府补助带来的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收益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147.76%，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健康运营、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随同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稳定的经营性净现金流入，同时，公司政府补助增加和收到退还的增值税留抵进项税额增加也使得经营性净现金流入增加。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从事功能性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具备功能性材料的研发合成能力。公司功能性材料以粘接特性、物理特性、化学特性、耐候性、光学性能等功能维度为基础，形成矩阵化功能材料体系。根据产品功能、应用场景差异，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电子复合功能材料、光电显示模组材料和精密制程应用材料，可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可穿戴设备、新能源、智能汽车、医疗电

子、新型显示等行业。

公司核心竞争力包括以下几点：1、系统化的研发、设计和创新能力；2、优质的功能性材料行业赛道；3、快速响应客户需求；4、高素质的人才队伍；5、长期稳固的核心客户关系；6、先进的质量控制体系；7、良好的品牌形象；8、脚踏实地、持续精进的企业文化。

2021 年度，公司继续深耕功能性材料领域，开展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持续保持原有竞争优势。综上所述，2021 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2021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30,488,044.69	19,195,752.93	58.83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30,488,044.69	19,195,752.93	58.8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7.17	5.84	增加 1.3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研发投入同比增长 58.8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创新驱动战略，围绕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加快新产品开发。一方面持续引进高端科研人才并实施股权激励，研发人员薪酬同比增加；另一方面公司继续加大对精密研发设备的投入，研发投入有所增加。

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重视人才培养，已成功申报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工程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双创博士、江苏省双创人才等项目，并于 2021 年获得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产品认定、苏州市专精特新示范中小企业等荣誉。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公司已在功能性材料领域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累计取得授权专利 6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2 项；累计取得其他知识产权 20 项，其中商标 12 项，域名 7 项，著作权 1 项。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10 项，取得其他知识产权 5 项，其中商标 1

项，域名 4 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013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3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5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5,465.00 万元。该股款已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扣除其承销费 3,559.67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将剩余募集资金 71,905.33 万元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4,65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54,139,793.98 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00,510,206.02 元。其中：新增股本 43,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657,510,206.0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苏公 W[2020]B097 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功能性材料扩产及升级项目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苏州世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365.20	12,365.20	12,365.20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7,685.82	7,685.82	
合 计		80,365.20	70,051.02	70,051.02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38,073.75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21,998.33 万元，本年度使用 16,075.42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32,465.8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265.84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及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700,510,206.02
加：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137,503.29
用于现金管理的收益	3,749,445.96
减：募集资金项目已投入金额	-380,737,550.65
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128,097,093.44
手续费支出	-1,234.58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24,658,370.04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312,000,0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12,658,370.04

3、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存储形式	期末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517075112017	活期	9,914,934.81
	520975069163	活期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4200557868	活期	2,743,435.23
	8112001013300630805	活期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4023210202	已销户	-
合计	——	——	12,658,370.04

4、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3,316,680.76 元（不含增值税），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31.67 万元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此事项已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苏公 W[2021]E1013 号）。

5、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6、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31,2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存款方式	认购金额 (万元)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 益率(%)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吴江分行	大额可转让存 单	大额存单	19,000.00	持有期且存单剩余期 大于三个月(含)可 随时转让	3.50
	大额可转让存 单	大额存单	1,400.00	持有期且存单剩余期 大于三个月(含)可 随时转让	3.50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大额可转让存 单	大额存单	10,800.00	自购买起息日起 3 个 月后可随时转让	3.50
合计	——	——	31,200.00	——	——

本报告期，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际到账的理财收益为人民币 185.02 万元。

7、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功能性材料扩产及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计达到完全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功能性材料扩产及升级项目	2020 年 08 月	2024 年 02 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1 年 09 月	2025 年 03 月

同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世晨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对应的新增实施地点为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同意上海世晨开立相应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授权总经理及其指定人员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多方监管协议。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世晨、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规定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应的共计人民币 7,685.82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实际需求。该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计划投入，公司将该项目专户（账号：512904023210202，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注销。前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世华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世华科技股份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期末直接持股数量 (股)	报告期内增减 情况	质押或 冻结情 况
顾正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45,150,000	无	无
吕刚	实际控制人、董事	34,443,000	无	无
蔡惠娟	实际控制人	12,900,000	无	无
蒯丽丽	实际控制人、董事	/	无	无
计建荣	实际控制人、董事	/	无	无
陈启峰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 已离任）	/	无	无
高君	董事（报告期内已离任）、副总经理、财务 总监、董事会秘书	1,419,000	无	无
李晓	独立董事	/	无	无
徐星美	独立董事	/	无	无
徐幼农	独立董事	/	无	无
朱艳辉	监事会主席（报告期内已离任）	/	无	无
赵翠华	监事（报告期内已离任）	/	无	无
计毓雯	职工代表监事（报告期内已离任）	/	无	无
周奎任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无	无
周帅	核心技术人员	/	无	无
毕英慧	核心技术人员	/	无	无
朱杰	董事	/	无	无
顾芸	监事会主席	/	无	无
朱筱艳	监事	/	无	无
顾乾萍	职工代表监事	/	无	无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了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本次换届完成后，顾正青先生、吕刚先生、蒯丽丽女士、计建荣先生、周奎任先生、朱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李晓先生、徐幼农先生、徐星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高君先生、陈启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顾芸女士、朱筱艳女士、顾乾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朱艳辉先生、赵翠华女士、计毓雯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世华科技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正青通过持有耶弗有投资 60%股权间接持有公

司 9.00%的股份，通过持有苏州世禄 41.44%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2.24%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蒯丽丽通过持有耶弗有投资 4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6%的股份；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周奎任通过持有苏州世禄 11.11%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0.60%的股份；公司董事朱杰通过持有苏州世禄 11.11%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0.60%的股份；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陈启峰通过持有苏州世禄 16.67%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0.90%的股份；公司原监事会主席朱艳辉通过持有苏州世禄 2.31%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0.12%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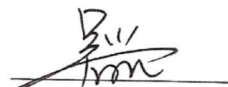
本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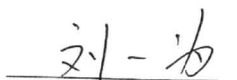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学孔


刘一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 5月 12日

